2
司审批通过的情况除外，每笔担保均须在公司进行备案。
本办法所称下属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 50%以上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及持有
50%以下股权（含 50%）但通过其他方式实际拥有控制权的下属子公司。
第八条 被担保方向公司提出担保申请时，公司有权要求其提供反担保，且
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三章 对外担保履行的程序
第一节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为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公司下
述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的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6、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4 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全年额度，
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为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机构，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
权范围内决定是否给予担保或是否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是审核具体担保事项基本条件的执行机构，即
负责：（1）审核年度担保额度内的具体担保事项；（2）审核担保申请人的资格
及其年度总担保额度；（3）向董事会报送担保事项的审核信息等。

3

第二节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对外担保申请
担保申请人资格条件及其年度总担保额度的申请，担保申请人应提供以下资
料：
1、担保额度申请表；
2、担保申请人关于融资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复印件；
3、担保申请人上年末及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4、根据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以及公司认为必要而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具体担保事项的申请，担保申请人应提供以下资料：
1、担保申请表；
2、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3、拟签订的担保合同（或担保函）、反担保承诺书（如有）等法律文本复
印件；
4、根据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以及公司认为必要而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三条 对外担保的审批
1、公司财务资金部负责担保业务相关工作。财务资金部应对担保申请人提
供的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初步审核后，财务资金部会同法务部、产业管理与投资
发展部、行政人事部、证券事务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通过后
递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核。
2、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对担保项目和材料予以审核，听取评审建议并就担保
相关事项形成决议后，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3、公司董事会应从经营指标、财务指标、过往信誉和风险控制等方面对担
保申请人进行审议，并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办法的规定审慎决定是否
给予担保或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
或董事应回避表决。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
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董事同意。

4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
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
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
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十四条 对外担保合同的签订
对外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除银行出具的对外担
保合同外，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合同须由公司法务部审核，必要时提交由公司聘
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专项意见。
对外担保合同应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其他任何人不得擅自代
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任何人不得代表
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风险管理
 第十五条 担保合同签署并生效后，被担保方应及时将合同交财务资金部备
案。财务资金部应对各担保事项予以登记，对担保对象、金额、期限和用于反担
保的抵押及质押物品、权利、责任和其他有关事项进行全面的记录，并注意相应
的保证期间（如为保证担保的）和诉讼时效的起止时间。
第十六条 担保合同签署并生效后，被担保方在合同规定的担保范围内发生
实际借款的，应及时将借款合同交公司财务资金部备案。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资金部应及时收集、保管被担保方用于反担保的财产和
权利凭证，并定期核实财产的存续状况和价值，确保反担保财产和权利凭证安全、
有效、完整。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
其他负债，以及合并、分立、法定代表人变更、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等情况，积
极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

6
第二十七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对担保项目论证有重大过失，导致决策失误
的，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公司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部门人员或相关人员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责
任，对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严重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七章 其他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
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归公司董事会。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